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7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被告 亞昌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簡宏峻

被告 姚凱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5,07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7,62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7,7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02 先敘明。

0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4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5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於訴
06 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
07 7,62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9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0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
11 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第2項之利息起
12 算日為113年12月27日（見本院卷第87頁）。經核原告所為
13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6 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被告亞昌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亞昌公司）於112年8月21日邀
20 同被告簡宏峻、姚凱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
2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17年8月22日止，利
22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
23 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7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24 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
25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
2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且若
27 因被告違約而被原告依約視為到期者，改以原告向被告請求
28 （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
29 息、違約金。詎亞昌公司僅還息至114年1月22日，依授信約
30 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2
31 5,0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簡宏峻、姚凱元為本債

01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二)、亞昌公司於112年8月21日邀同簡宏峻、姚凱元為連帶保證
03 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2日起
04 至117年8月2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05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06 2.2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
07 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08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9 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且若因被告違約而被原告
10 依約視為到期者，改以原告向被告請求（包括但不限於依法
11 向法院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詎亞昌
12 公司僅還息至113年12月26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
13 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487,621元及利息、
14 違約金未清償，而簡宏峻、姚凱元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15 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1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7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
28 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
29 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原告士林分
30 行114年3月12日士林字第1148300310號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
31 執、投遞記要、信封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

01 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02 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03 真實。

04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6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7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08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9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0 照）。復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1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亞昌公司向原告借款
12 未依約清償，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
13 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簡宏峻、姚凱元為連
14 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
15 任。

1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7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7,708元，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李婉菱